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建議終止協議之每月進度  
及潛在場外股份購回**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正就終止協議之條款與Majestic Wealth進行磋商，並正進行盡職審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

根據購回守則，建議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購回。本公司將按購回守則向執行人員就場外股份購回申請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潛在場外股份購回另作公佈。

預期緊隨終止協議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 建議終止協議

董事會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中指出，本公司建議與Majestic Wealth訂立終止協議，透過(a)終止向本集團轉讓該物業；(b) Majestic Wealth向本公司交還93,4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c)終止本公司支付餘額人民幣18,303,502元之責任，以解除交易。上述終止協議之條款尚未落實，且仍須進行磋商及確認。

本公司正就終止協議之條款與Majestic Wealth進行磋商，並正進行盡職審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

根據購回守則，建議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購回。本公司將按購回守則向執行人員就場外股份購回申請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潛在場外股份購回另作公佈。

## 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預期緊隨終止協議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於建議終止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就其公眾持股量不足刊發公佈。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水平，並努力盡快將其公眾持股量恢復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作公佈。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各種雙面及多層印刷線路板。

## MAJESTIC WEALTH之資料

Majestic Wealth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投資公司，在中國投資多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天然資源、能源、證券及製造項目。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Majestic Wealt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up>*</sup>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jestic Wealth」	指	Majestic Wealth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二期之兩幅毗連空置工業用地，佔地面積約為279,333.78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廖偉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黃晉新先生及向東先生組成。

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作出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